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恭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恭欽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翁恭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2時9分許，步行進入「儒昌茶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旁、鐵門開啟之倉庫中，徒手竊取王菊月放置在倉庫冰箱內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得手，並在路邊變裝後，復於同日12時19分許步行進入同一倉庫，徒手竊取王菊月放置在倉庫冰箱內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得手後，置於隨身攜帶之塑膠購物袋內離去。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恭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菊月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1至13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照片4張（偵卷第17至21、30至32頁）、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偵卷第61至6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04 第57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  
05 月確定，於110年8月26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06 卷可證（本院卷第11至40頁，編號37號），被告於該前案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竊盜罪，審酌該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犯罪，罪質相近，  
09 前案係入監執行，執行完畢日距本案犯行2年有餘，認如  
10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  
11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竊盜罪法定  
13 最高及最低度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將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犯  
15 行排除後，尚存在其他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  
16 院卷第11至40頁）存卷足參，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7 念，所為實有不該，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被害人證  
18 稱價值共約新臺幣1,400元，除編號1之品項經被告拆封並  
19 取出部分煮食外，均經員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經被告於  
20 警詢時供承在案（偵卷第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1 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2 單各1份（偵卷第17至21、25頁）附卷為憑；參以被告到  
23 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自述國中肄業之  
24 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  
25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業據扣案並發還  
28 被害人具領，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雖僅有未經被告  
30 取出煮食部分發還具領，此部份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3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取出煮食之損丸部分，

01 考其價值低微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倘若予以宣告沒  
02 收，執行不便且與所耗費之成本顯不相當，爰就該部分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並檢附繕本1份。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劉亭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海瑞原味豬肉損丸(600g)	1包	已拆封且部分內容物經 取出煮食
2	海瑞黑豚肉損丸(600g*2入)	1包	
3	鹹豬肉	2條	
4	鮮純紅葡萄柚濃縮果汁(1.2L)	1瓶	